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86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想先生。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代表股份50,4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,342,098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0.698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人，代表股份37,7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28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关于选举李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李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220%。

1.02 关于选举李阿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李阿波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4%。

1.03 关于选举甘倍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甘倍仪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6%。

2、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关于选举宋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宋乐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4%。

2.02 关于选举陈世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陈世宁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194%。

2.03 关于选举杨玉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00,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261%。杨玉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42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326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17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2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74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.517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21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61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87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0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0902%；反对12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4218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8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4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79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8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,5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.0292%；反对13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828%；弃权3,2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4881%。

议案4、5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5日